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进行投票。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20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情况
 -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2.提案披露情况
 - 上述提案经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单独计票提示:
 - 上述提案中提案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下午17:00。来信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联系电话:518109
邮政编码:0755-29809065
 - 4.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王培刚、莫琳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 (3)电子邮箱:hedatw@163.com
 - 5.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董事林心涵女士、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召集人卢刚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政武先生、周含军先生、林心涵先生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周铁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对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和2020年度工作安排做了详细阐述。《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3,140,867.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839,581.47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去本年度分配2018年普通股股利1,000,000.00元,公司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698,713.98元。鉴于公司2019年度整体亏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资金相对紧张,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在以后年度回报投资者。
 -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七、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本人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受托人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委托人/受托人对受托人表示授权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达股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时同意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七)收益分配
 - 1.符合企业按照“单个项目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根据各合伙人对应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本金返还和收益分配。基金存续期内每一项完成退出后取得的可供分配收入,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顺序和原则进行分配:
 - (1)投资费用;
 - (2)退出费用;
 - (3)基金管理费;
 - (4)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合伙企业对可以转换为项目公司股权的债权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
 - (5)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 2.合伙企业持有资产、待分配费用和待分配的现金资产,只能以合伙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方式。合伙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是指: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安全性较高易于变现的货币资金及其他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的投资。
 - (八)管理费和决策机制
 - 1.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合伙事务。
 - 2.基金管理人(前海汇桥)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暂定),后续根据基金募集情况适当调整委员人数,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两千万及以上的机构出资人可以推荐一名委员,其中前海汇桥委派两名委员,公司委派一名委员;
 - 3.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进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除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 涉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的事项,投委会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項目除投委会关联委员无需回避表决。
 - 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整合资源,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拟与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张俊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整合资源,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拟与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W7N7H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股权结构:张俊杰持有100%股权
10.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前海汇桥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706。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杰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